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乡指〔2020〕18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19〕13号），现下达各乡（镇）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867.35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本次下达中央扶贫专项资金中，1848万元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该资金

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组织实施好全
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
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石城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石城县2020年度扶贫直达资金分乡镇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复文号	文号名称	批复资金(万元)	项目个数	高田镇	木兰乡	丰山乡	小松镇	琴江镇	屏山镇	大由乡	龙岗乡	赣江源镇	横江镇	珠坑乡	合计	备注
1	石精扶字(2019)100号	石城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2020年第一批脱贫攻坚整村推进公共项目的通知	79.6	6			44.00				12.80	22.80				79.60	其中龙岗乡5万元为非直达资金安排项目
2	石精扶字(2019)115号	石城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小松镇2020年第一批脱贫攻坚整村推进公共项目的通知	43.5	4				43.50								43.50	
3	石精扶字(2020)13号	石城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2020年第一批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整村推进公共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478.4	31	180.10	26.65				21.35	30.00	41.60	178.70			478.40	其中屏山镇8.75万元、龙岗乡5.6万元为非直达资金安排项目
4	石精扶字(2020)14号	石城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2020年贫困村第二批脱贫攻坚整村推进公共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265.85	81	10.00	207.05	145.50	249.10	143.46	67.90	74.44	74.50	26.50	214.70	52.70	1265.85	
合计			1867.35	122	190.10	233.70	189.50	292.60	143.46	89.25	117.24	138.90	205.20	214.70	52.70	1867.35	

说明：1、赣财扶指(2019)13号文件已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752万元，其中直达资金1848万元；2、直达资金涉及整合资金项目文件4个，共1867.35万元，其中石精扶字(2019)100号龙岗乡下迳村公路破损项目5万元、石精扶字(2020)13号屏山镇万盛村水渠建设项目8.75万元，龙岗乡新龙村新建水渠水沟项目5.6万元为非直达资金安排项目。

157